

《201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2507616

10位ISBN编号：7802507618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

作者：中国言实出版社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1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

内容概要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民法（专科起点升本科 2012版），ISBN：9787802507616，作者：沈凯 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民事权利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第四节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五节 监护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第二节 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第三节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第四节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章 合伙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 第二节 普通合伙 第三节 有限合伙 第六章 民事行为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第四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第四节 代理权的消灭 第五节 无权代理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与种类 第二节 诉讼时效 第三节 期限 第二部分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第四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第二章 物权的变动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原因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第三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三节 相邻关系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第五节 共有 第四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五节 地役权 第五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节 抵押权 第三节 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第三部分 债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债的分类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第四节 债的保全 第五节 债的担保 第六节 债的移转 第七节 债的消灭 第二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六节 各种合同 第四部分 人身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第二章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生命权 第三节 健康权 第四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第五节 肖像权 第六节 名誉权 第七节 隐私权 第三章 身份权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荣誉权 第三节 其他身份权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身份法律行为与身份权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与种类 第二节 亲系、行辈与亲等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第三章 结婚 第一节 结婚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结婚条件 第三节 事实婚姻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第四章 夫妻关系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第五章 离婚 第一节 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登记离婚 第三节 诉讼离婚 第六章 父母子女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部分 继承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第四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第三章 遗嘱继承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第五节 遗赠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二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节 违约责任 第三章 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第四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 2010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专升本民法试题参考答案 2011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专升本民法试题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民法通则》第13条第2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都应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行为的后果，以及行为标的的数额等方面加以认定。

3.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12条第2款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13条第1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依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四节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一）宣告失踪的条件与程序

宣告失踪，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1.宣告失踪的条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20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1）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从该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持续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均为利害关系人，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3）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2.宣告失踪的程序 宣告失踪须由其近亲属或其他与其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申请须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

编辑推荐

这本《民法(专科起点升本科2012版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由沈凯主编,本书同其他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民法学用书相比有以下鲜明特点:首先,本书更具最新性。本书紧扣专科升本科民法学的最新大纲,依照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最新体例分部分与章进行编写,内容翔实、叙述准确、覆盖面广、重点突出,有利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做到事半功倍,省时高效。其次,本书更具科学性。每个章节后面均附有针对性的习题及参考答案,方便考生学练结合。基于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的要求,本书在题目的设计上层次鲜明,既有对教材基本内容的识记性考查,又有对有关知识点的运用性考查,此外还设计了一些案例形式的应用考查题目。再次,本书还具实用性。在本书的最后,附有最新历年试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希望复习备考考生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便考生了解有关的考试方向,正确评估自己的实力,查漏补缺。

精彩短评

- 1、喜欢很符合撒粉红色多喝点水

《201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